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782號

原　　告　段劍鳴

被　　告　陳福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04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明知無正當理由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，該帳戶可能淪為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，竟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南京聯合事務所，配合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，辦理另案被告周怡均（下稱姓名）就坤億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坤億公司）之買賣公證，並由周怡均交付以坤億公司名義申設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、帳號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、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、帳號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、陽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（下稱陽信臺幣帳戶）、帳號0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（下稱陽信外幣帳戶）及上開帳戶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（下合稱坤億公司帳戶），以此方式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坤億公司帳戶資料，並容任作為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工具。本

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7月初某日起，向原告佯稱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遂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，於113年9月23日下午13時40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至陽信臺幣帳戶，導致原告受有金錢損失150萬元（下稱系爭侵權行為）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上開主張事實，經其舉證被告訊問筆錄、陽信台幣帳戶交易明細、開戶資料、周怡均偵訊筆錄、陳勝富偵訊筆錄、對話紀錄翻拍照片、周怡均起訴書、調查筆錄暨指認紀錄表、原告調查筆錄、對話紀錄、出資額買賣契約書、被告警詢筆錄、訊問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及審理筆錄為證【見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檢）114年度偵緝字第596號卷第59-62頁，彰檢114年度偵字第9630號卷第18、26-28、35-39、98-100、171-185、284-291頁，鹿港分局偵查卷第10-19、135-138、269-277、168、454-456、473-478頁，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615號卷第135以下、159-161、179-187、189-200頁】；且被告收受載有原告主張事實、證據之起訴狀繕本，亦無以書狀或言詞爭執；再被告因系爭侵權行為涉嫌幫助洗錢等罪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15號判決有罪確定乙節，已據本院職權調取被告所涉刑事案件即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訴字第615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卷宗核閱無誤。堪信原告前開主張，應係真實可採。原告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交付款項予被告而受有損害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自應就原告所

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。據此，原告主張被告有系爭侵權行為，致其受有損害，應賠償其損失150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係指如金錢被侵奪者，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判決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依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，本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（即113年9月23日起）之利息，則原告僅請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當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0萬元，及自114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被告就本件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訴字第615號判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罪，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、第54條第2項規定之詐欺犯罪被害人，是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其擔保金而予准許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，於本件審理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綠株